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做了认真审核,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盛东

刘召军

罗桃

2022 年 6 月 7 日